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學生協助招生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修正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環境工程衛生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生協助招收優秀學生至本系就讀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學生協助招生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條件：

凡本系在學學生（含應屆畢業生）於當學年度內，協助本系招收下一學年度一年級新生與轉學生者，均得提出申請。（申請表如附件一）

第三條 協助招收學生人數之計算：

- 一、 協助招生者應以個人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協助招生者於當年度報考截止日後七天內提出申請表（新生/轉學生之名冊）。
- 三、 完成協助招收學生人數之計算以申請表中已完成註冊者為準，未完成註冊者不列入計算。
- 四、 不同申請表中所列之新生/轉學生名單若出現重覆者，則以平均分配方式處理。

第四條 獎勵：

凡符合獎勵條件者，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由本系（所）審核後辦理。每協助招收一位學生核發新台幣伍佰元獎勵金並記功嘉獎。

- 一、 協助招收學生之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記小功貳次。
- 二、 協助招收學生之人數達五人以上未達十人者，記小功壹次。
- 三、 協助招收學生之人數達未達五人者，記嘉獎貳次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